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勝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鄭貴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許嘉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李招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723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927號），爰不依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勝裕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；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鄭貴峯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；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許嘉佑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；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李招賢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；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；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勝裕、鄭貴峯、許嘉佑、李招賢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鄭勝裕、鄭貴峯、許嘉佑、李招賢（下稱被告鄭勝裕等4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。

㈡被告鄭勝裕等4人基於同一竊盜之目的，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密切接近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湯世汶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鄭勝裕等4人就上開所犯之罪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；然結夥本質為共同犯罪，主文自無庸另諭知「共同」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勝裕等4人均年值青壯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破壞他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被告鄭勝裕等4人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，並均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

情，有和解書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兼衡被告鄭勝裕等4人之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行為分擔、手段、客觀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查被告李招賢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；而被告鄭勝裕、鄭貴峯、許嘉佑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審酌被告鄭勝裕等4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而被告鄭勝裕等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均達成和解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被告鄭勝裕等4人於犯後確有悔悟之心，而有此補過之舉，是本院認被告鄭勝裕等4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認對被告鄭勝裕等4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就被告李招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，被告鄭勝裕、鄭貴峯、許嘉佑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然為使被告鄭勝裕等4人確實知所警惕，並促其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，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及其等經濟狀況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鄭勝裕等4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各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；及依同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鄭勝裕等4人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均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；倘被告鄭勝裕等4人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鄭勝裕等4人本

案竊得之機械狗3隻均已返還告訴人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在卷可查，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239號

被　　告　鄭勝裕

鄭貴峯
許嘉佑
李招賢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勝裕、鄭貴峯、許嘉佑、李招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19時55分許，在湯世汶所經營，址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超低保親子樂園選物販賣機店萬丹店，由鄭勝裕、鄭貴峯先把玩販售機械狗商品之第26號機台，並將該第26號機台投入10元硬幣到保證取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使該機台之取物爪成為強力取物狀態，並夾取3個機械狗商品（第1個商品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詳下述），疊放在選物販賣機洞口處，許嘉佑接續疊放第4個機械狗商品在洞口處，後鄭貴峯即招呼身型較為瘦小之李招賢，以身體鑽入本案機台洞口之方式，徒手竊取依該機台設定之遊戲規則，4人不應取得之第2至4隻機械狗，得手後由鄭貴峯、鄭勝裕攜帶離去。

二、案經湯世汶委由唐函彤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勝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渠先投入金額把玩本案機台，唯未能成功夾取，即由鄭貴峯、許嘉佑接手把玩之事實。
2	被告鄭貴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渠接手把玩並疊3隻機械狗在洞口之事實。

3	被告許嘉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渠接手把玩並疊第4隻機械狗在洞口之事實。
4	被告李招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渠受被告鄭貴峯招呼鑽入本案機台取物之事實。
5	告訴代理人唐函彤於警詢之指訴	渠巡場發現本案機台數量異常之事實。
6	告訴人湯世汶於警詢之指訴	渠經營之本案機台遭被告4人以上開手法竊取物品之事實。
7	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4人交出本案商品供扣押之事實。
8	本案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機台照片	被告4人為本案犯行時，且卡洞擇一公告在本案機台右下角明顯處，甚至還限制保夾只能夾15次之事實。

二、被告4人雖以本案手法尚符選物販賣機店常規置辯，惟查選物販賣機之「保證夾取」既係「夾取」，是即使投幣達保夾金額，欲獲取商品亦應僅能以操作爪子夾取掉落洞口之方式為之，即使遇到商品因體積因素卡在洞口，亦僅能以爪子調整其角度使商品正常掉落，逾此範圍，應得所有人同意始能取走商品，而以人力或其他外力鑽入洞口使商品掉落，已逾越「保證夾取」之範圍，且本案機台已明顯張貼卡洞僅能聯繫工作人員處理之遊戲規則，且明定「卡洞擇一」的規則，本案被告鄭勝裕從19時55分許夾到被告鄭貴峯疊疊樂進行中的20時35分許，有40分鐘的時間，渠等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就此公告實難諉為不知，是被告等人所辯，純屬臨訟置

辯之詞，難以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嫌。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4人竊得之機械狗3隻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請求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4人竊取4隻機械狗，惟查本案機台上已公告「卡洞擇一」，是遇商品卡洞，告訴人已允許被告等取得1隻機械狗，是被告4人就第1隻機械狗並無不法所有意圖，此部分不構成竊盜罪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核與經起訴之第2至4隻機械狗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何致晴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韶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